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「產業實習」相關課程實施辦法

104.07.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5.01.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4.26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

106.9.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

一、鼓勵學生進入產業實習場所，透過實務學習，提升核心就業能力，落實學用合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習進行:

1. 實習場所需經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可。
2. 各實習單位，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訪視實習場所至少一次，並填寫輔導紀錄表。
3. 實習單位業師或主管應對學生進行考核，於實習結束後，完成考核表一份送交本系系辦公室。

三、開課方式:

1. 本系於每學年開設「產業實習」課程，學分數為 2，由系主任主授，不支鐘點費，協調老師進行實習訪視及輔導。
2. 原則上，實習學生之班導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若有老師對實習單位有興趣且自願擔任實習輔導可列為優先。
3. 補助實習輔導老師訪視交通費及輔導費，輔導費以每位學生 1000 計，每位老師以輔導五位學生為限，交通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經費來源由系所發展基金支付。
4. 選修「產業實習」課程 2 學分者應提交實習報告與實習時數證明各一份給授課教師。實習工作內容應能提升學生核心能力，實習報告須至少 20 頁以上。實習時數於學生在學期間，同一實習單位累計時數須達 180 個小時以上。
5. 「電機工程產業實習」9 學分課程，限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同學申請，且已修完本校全人教育 32 學分、本系必修、必選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共計 125 學分以上，且該學期上課期間，學生均在實習場所實習。

四、成績評定: 任課教師依據訪視輔導紀錄表、實習考核表、實習報告及實習成果展示成效等綜合評分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輔導紀錄表

實習單位：
訪視日期：
訪視場所或會議地點：
輔導教師（簽名）：
實習學生（簽名）：
其他列席人員（簽名）：
反映事項：
輔導教師評述：
系主任（簽名）：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考核表

實習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
實習單位					
實習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實習時數	共計 小時 (不含請假時數，請附出勤紀錄或薪資單)			考勤單位簽章：	
評核項目	表現等級				
工作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待加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接受
學習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待加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接受
專業素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待加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接受
溝通表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待加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接受
實習報告	(若未要求撰寫，請略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待加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接受				
總評	分 (59分以下為不及格，90分以上屬優異表現)				
學習成效 (簡述學生工作內容、學習表現與獲致之成效):					
建議改進 (例如建議學生可加強學習之項目):					
實習單位業師或主管 (簽名):					